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镇财办农〔2024〕23号

镇巴县财政局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黎坝镇人民政府：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28号），结合《镇巴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镇农发〔2024〕133号），现将2024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255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本次下达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科目“50402基础设施建设”。

三、请严格按照《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发〔2022〕10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将资金挪作他用（项目与资金详见附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四、请严格遵照国家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规划设计、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和工程项目招投标，并强化工程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五、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际资金支出，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验收、资金报账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施工日志、对比照片、影像及财务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资料的连续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请严格按照《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镇财发〔2022〕8号）有关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镇巴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以工代赈任务）
- 2、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



附件1

镇巴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以工代赈任务）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以工代赈项目					33	118	200	654	255	255	0	255	0	0	0		
	镇巴县黎坝镇2024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柳营村路基加固及路面改造3.2公里，宽4.5米。	2024年6月-12月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可解决200户654人生产及出行需求。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60人参与务工（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搬迁群众10人）。，培训务工群众60人，发放劳务报酬81万元（占财政资金的32%）。设置公益性岗位1个。	33	118	200	654	255	255		255				黎坝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绩效目标表（批复）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镇巴县黎坝镇2024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康旭 18992669066
主管部门	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黎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柳营村路基加固及路面改造3.2公里, 宽4.5米。 目标2: 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 建成后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 由村集体进行后续管护。项目建成后可解决200户654人生产及出行需求。采取以工代赈方式, 吸纳60人参与务工(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搬迁群众10人)。, 培训务工群众60人, 发放劳务报酬81万元(占财政资金的32%)。设置公益性岗位1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柳营村路基加固及路面改造	≥3.2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7个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2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60人
			方便群众出行	≥65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